

“十年禁渔”安康这一年

(上接五版)

凝心聚力,打造“六有”模式

为贯彻落实长江禁渔“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总要求,我市结合实际,下发《渔政执法“六有”模式创建实施方案》,探索了有独立机构、有专门人员、有执法装备、有专项经费、有协助护巡队伍、有公开举报电话的长江流域禁捕渔政执法“六有”模式,有效推动了禁捕工作开展。

一是健全管理机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经过三次调研,在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设立渔政执法大队,属正科级机构,专门负责全市渔业渔政和长江禁捕工作。各相关市区也组建了专门渔政执法队伍,为渔政执法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充实工作人员。全市农业综合执法体系改革已全部到位,编制194人,实际在岗165人,十个县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全覆盖,有禁捕任务的县区均配备了数量充足专职渔政执法人员,保障了各项工

作顺利推进。三是提升执法装备。市农业农村局筹措资金1000余万元,用于提升市县渔政执法装备和护巡队伍建设,汉江干流六县一市一区基本配备一艘执法快艇、禁捕巡航小型无人机、夜视仪等执法装备,满足了渔政执法基本需求。同时,建设安康市渔政智能监管系统。在沿江主干县区安装8个智能监管平台、80个高清摄像头,对重点水域实现24小时全时段监管,智慧监管系统开始运行,完成禁捕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时段监控的网格化管理,实现“人防+技防+群防”有效结合。四是保障专项经费。在市本级财政十分紧张情况下,市财政拨付禁捕专项经费30万元,各有关县区也配套资金用于禁捕工作。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照中、省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要求,加快智慧监管平台等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及时、安全、规范、合理,达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五是建立协助护巡队伍。市政府专题召开市长办公会,明确护河、护渔一体化责任,落实了全市护渔(护

河)员2575人的协助巡护监管职责,涉及汉江干流的七县一区农业系统组建了专门护渔队伍,共落实专职护渔员524人,实现了禁捕全覆盖无死角监管。六是完善举报机制。市、县区政府第一时间发布张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通告,公布市、县监督举报电话,并通过网站、微信等平台大力宣传禁捕重大意义和相关政策,目前,监督举报电话已接到群众报案20多起,全部进行调查处理,对偷捕者起到极大震慑作用,野生汉江鱼不能捕、不能卖、不能做、不能吃的观念深入人心。

精准施策,确保“四清四无”

按照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建档立卡工作要求,2020年8月至12月15日,全市对各类船舶全面摸排,统计“三无”船只2309艘,无捕捞渔船,不存在渔民退捕转产安置问题。按照精准研判、精准分类处置要求,截至2021年4月,七个县区共筹集资金713万元用于“三无”船只拆解工作,拆解“三无”船只1151艘,其余群众生产生活自用的“三无”船只,由乡镇负责监管,编号登记,一船一档,全部建立档案,并与船主签订禁止非法捕鱼承诺书,为如期完成长江流域禁捕“四清四无”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全市各级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聚焦重点水域、渔具销售、水产市场、电商平台、餐饮行业、广告宣传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加强禁捕水域及周边区域监管,强化源头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依规严厉打击以电、毒、炸为主的违法捕捞水生野生动物行为和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持续密集打击非法捕捞,坚决禁止非法渔获物上市交易。

长江禁捕工作开展以来,全市累计出动公安、渔政执法人员和市场检查人员12000余人次、水上巡查累计6300多公里,收缴违规网具350余副,捕捞船只发动机3台、电瓶8台、逆变器3台,销毁违法网具2000余套,现场销毁违法渔获物1艘,检查水产制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196个次、农贸市场11907个次,检查商超4140余户次、餐饮单位11670余家次,监测电商平台



230个次。全市共查办各类非法捕捞行政案件34件,行政处罚49人,公安机关立案侦办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9人,移送起诉12案17人,对非法捕捞形成强大震慑,形成“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食”的良好局面。

保护水生生物,发展生态渔业

我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车、张贴通告等形式和各类新闻媒体平台,深入重要河段、库区码头、集镇村组、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宣讲宣传禁捕重大意义和相关政策措施。在《学习强国陕西学习平台》《中国渔政》《渔业致富指南》《陕西铁路》《西部网-陕西新闻网》等宣传平台和刊物发布禁捕工作动态,在安康日报、安广897等本地媒体开设专栏,开展以案说法,深入开展“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以打击“汉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为噱头的宣传营销整治行动,印发宣传资料9万余份,宣传海报1.2万余张,重要河段树立宣传牌200余个。

研究制定了《安康市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汉江流域

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各级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全市共划定紫阳任河多鳞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3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了水生生物资源的调查和监测评估,全面完成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创建镇坪伏源、宁陕青龙等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4家。

2021年以来,我市落实中央专项增殖放流资金80万元,各县(区)共筹措30余万元,累计开展了“全国放鱼日”同步增殖放流、“我在汉江有条鱼”公益放流、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殖放流等活动11次,放流鲢、鳙及多鳞鲃等品种鱼苗超过199.5万尾,建成鱼类增殖放流站2处。

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上,我市以生态、健康、绿色为导向,深入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持续开展渔业园区创建工作,引导企业补齐环保短板,大力实施品牌兴渔战略,加快推进地理标志产品全产业链建设,全面提升安康生态渔业品牌影响力,推动传统水产养殖场生态化、休闲化改造,大力发展休闲观光渔业,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本组照片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供)



(上接五版)

旬阳市许某某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捕捞案

经查,许某某在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情况下,分别于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4日在旬阳市吕河镇秦家塔村库区进行非法捕捞。8月14日旬阳市农业农村局对许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许某某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旬阳市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

镇坪县杨某某非法破坏渔业资源案

2021年6月8日,镇坪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接县公安局镇坪派出所电话,称在镇坪县旧城

村(高速路口)河道有人非法捕鱼,镇坪派出所已将违法人员案件移交该局。经询问,当事人杨某某在6月8日晚9点半左右,在镇坪县高速路收费站下100米河道内利用网叉捕获桃花鱼1条,泥鳅1条,小鱼5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镇坪县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使用工具1套,渔获物0.8千克。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

岚皋县汪某某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2021年5月21日下午5时左右举报称:在城关镇茅坪村河道有人下网捕鱼。接报后岚皋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前往调查,将正在收网的当事人汪某某抓获,当场没收渔获物0.5千克,粘网1幅,橡胶裤子1条。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渔业法》和《陕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相关规定,岚皋县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当事人汪某某橡胶裤子1条、粘网1幅,渔获物0.5千克。2、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

安康市某富硒食品有限公司利用互联网平台发布虚假广告案

2020年12月21日,安康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淘宝网有关汉江鱼广告信息进行检查,发现网店名为“硒水缘**的味道”发布的“**瀛湖小**”广告中,含有“原生态、野生”“采用瀛湖中天然野生小**为原料”等字样。当日,执法人员对网店安康市某富硒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店铺网页内发现有“原生态、野生鱼;

产自南水北调水源地……”等宣传字样。经查,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12月21日期间,该公司在互联网淘宝平台发布虚假广告,广告制作费用为13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安康市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其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罚款人民币390元整。

石泉县祝某某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作食品案

2021年6月10日,石泉县喜河市场监管所根据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暗访时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的红尾鱼的反馈后,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

菜谱中有“汉江特色鱼”“酸辣红尾鱼——48元/斤”字样,冰柜内有草鱼,草鱼购买的是喜河镇喜河村村民钱某某网箱养殖,提供有相应证明。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底从村民林某某手中购买价值20元的汉江野生红尾鱼,储存在食品库房冰柜用于制作食品。林某某是喜河镇洞沟村四组村民,在汉江洞沟桥下从事水产网箱养殖,其销售给当事人的红尾鱼系平日垂钓所得,无非非法捕捞、出售野生红尾鱼牟利的主观故意,暂不作处理。当事人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喜河市场监管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停止经营使用汉江野生渔获物制作食品。2、罚款人民币200元整。

三合村的集体经济“密码”

通讯员 陈金山

雪后初晴,走进平利县西河镇三合村,清新和谐的景象让人心旷神怡,房屋鳞次栉比,道路宽广整洁,村民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这一切离不开村集体经济的不断壮大。

近日,在三合村香菇种植大棚里,村民周大军正熟练地采摘刚长好的香菇,从2017年起,他就任合作社务工。“家门口有了就业机会,我就不用出门打工,一年下来能挣2万多块钱。”谈及目前的收入和生活,周大军十分满意。

周大军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得益于三合村成立的食用菌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占地12亩,年产干香菇15000斤,产值达100万元。合作社通过劳务用工不仅带动20余人就业增收,还成了村集体收入的重要来源。

曾经的三合村,信息闭塞、交通落后、经济发展缓慢,是一个没有任何经济实体的“空壳村”。为了破解困境,2016年,三合村在帮扶部门的支持下,与村上返乡创业能人李小虎成立了平利县三合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村集体出资占股51%,建成香菇生产大棚16个、烘干房2个、冷库1个、分拣车间1个,并注册“嶷皇山”食品商标。2017年食用菌丰收,居住在附近的村民都来务工,支付人工工资就达18万元,村集体也获利10万元。

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取得初步成功,让村两委班子更加坚定了发展集体经济的信心。2018年,三合村继续拓宽产业发展路径,成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引进瑞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流转土地,发展油牡丹200亩,同村里的养牛能人张忠林成立森泰养牛专

业合作社,发展肉牛养殖,同时还入股了花椒、绞股蓝2家种植专业合作社,形成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控股5家专业合作社抱团发展的格局。

为了拓宽产品销路,三合村大胆尝试,在包帮部门的支持下,2018年10月,三合村又成立了高皇山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并在西安小寨建立了“第一书记扶贫超市”,邀请西安交大扶贫团第一书记成员协助推介,以店面零售为基础,积极参与西安高校、企业、商超招标采购,通过不断努力,现在“第一书记扶贫超市”每月零售额5万元左右,年市场规模订单达300余万元。扶贫超市不仅卖了三合特产、西河特产,还对帮扶其他兄弟镇村扶贫企业30余家,销售平利县境内40余种特色扶贫农产品。

笔者从三合村党支部书记、高皇山农产

品商贸有限公司法人石勇处了解到,截至目前,三合村通过不断发展壮大,已累积集体经济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近500万元,累计支付村民土地流转费60.3万元,劳务工资183.5万元,为村民分红49.5万元。

2020年12月,石勇因工作出色获得“安康市脱贫攻坚贡献奖”,三合村的“1+5+1”集体经济发展管理模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注资占股的5家专业合作,高皇山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对5家合作社产出的产品进一步深加工和销售),吸引了不少镇村干部前来学习“取经”,三合村成了远近闻名的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

就在前几天,三合村又从2021年的集体经济收入中拿出了10万元为村民分红,同时还对乡村环境进一步美化亮化,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得到了极大满足。

产经

向阳财政所强化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汪忠良)今年以来,紫阳县财政局向阳财政所紧紧围绕“向资金要效益,向项目要产出”的财政工作目标,针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监管,确保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

该所将2021年上级下达项目27个,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287.23万元纳入监督检查范围,通过检查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施工合同等资料,解决了村级项目数量多、基础资料缺失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了专款专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帮助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使用单位做到合规、合理、高效,并在监督检查中,要求项目单位将项目内容及资金在镇政府政务公开栏上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严格按照“项目入库有绩效申报和行业部门审核,项目立项有财政绩效审批,项目实施有运行监控,项目完工有绩效自评”要求,督促指导项目单位认真填报整合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对完工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确保相关工作高质量完成。

汉阴统计局件件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本报讯(通讯员 欧定扬 刘松)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汉阴县统计局不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村组农户为乡亲们发展产业增收致富出主意、想办法、办实事、解难题,持续帮扶解决双河口镇黄龙村村民反映的急难愁盼事项,用心用情用力为民办实事,件件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真帮实扶助力乡村振兴,深得乡亲们的称赞。

防疫物资暖民心。春节临近,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增多,疫情防控形势严峻。该局针对这一情况,立即向黄龙村捐赠价值2000元的口罩、消毒药品等物资,并协同“四支队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宣传引导村民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健康素养,积极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携手共筑坚实农村疫情防线。

移动通信连民心。黄龙村七、八组离主干道公路4公里,山高路陡,长期以来手机信号强度不够,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严重不便。该局积极联系移动公司,建成4G基站一处和宽带入户工程,受益群众120余户380余人,打通深山里的“信息高速公路”,为乡村振兴“插上翅膀”。

捐赠化肥贴民心。该局积极协调,给黄龙村有种植意愿的180户农户捐赠3吨化肥,有效支持春耕备耕,真正让村民得到实惠,激发广大群众因地制宜自主发展产业增收致富的积极性。

真帮实扶暖民心。该局自帮扶黄龙村以来,重点围绕“四个不摘”推进乡村振兴,强化脱贫攻坚后续帮扶。先后为黄龙村解决2万元帮扶资金,购买管道,修建水井,解决管道断裂村民停水问题。

工行安康分行以“三颗心” 增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刘成均)2021年以来,工行安康分行积极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着力满足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积极发挥金融助力改革职责,坚持立足小微金融,依托实体经济,重点围绕县域小微企业发展,做多做小普惠金融贷款,增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截至去年11月末,该行人行口径普惠贷款余额较年初净增1.02亿元,银保监口径较年初净增1.15亿元,两项余额和增量均列辖内四大行第二;本年累计投放10.61亿元,同比多投1.86亿元,创历史新高。

立足本职支持实体经济的“真心”。该行始终围绕企业痛点给予纾困,尤其是疫情期间,该行依据各级政府下发的抗疫重点企业名录,逐户走访,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延长企业还款周期,减免企业贷款利息,增加企业授信额度,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踏踏实实帮助企业纾困的“耐心”。该行通过“一企一策”开展精准帮扶,量身定制并创新金融产品,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从目

标筛选到厘清问题,从制定方案到精准服务,无不体现其帮扶中小微企业的耐心。受疫情影响,紫阳县一家茶叶生产龙头面临资金和鲜茶收购双重资金压力,该行了解情况后主动上门开展现场办公,一个星期后向该企业发放网贷300万元,同时减免承诺费及不动产抵押登记等相关费用,将企业产品纳入工行融e购平台,短时间内帮助企业盈利,并带动周边100余户农户就业。

防范风险做足金融服务的“细心”。该行在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工商银行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细化落实“金融顾问”制度,采取“融资+融智”模式,帮助企业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做好贷前调查,使企业能够掌握到放贷所需的完整、真实的企业财务信息和全面的订单、物流、资金等经营场景类信息。对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把服务工作做前、做细、做实,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贷款风险。

岚皋县财政局被命名为全省基层政务公开示范点

本报讯(通讯员 尹正华 廖霖)近日,从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命名全省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示范区(点)的通报中获悉,岚皋县财政局被命名为全省“基层政务公开示范点”。近年来,该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落实政务公开要求为目标,以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方法为动力,以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为契机,有力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细化公开职责“抓落实”。该局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财政重点工作内容,成立工作小组,分解细化职责,局主要负责人带头,督促工作开展情况,并明确牵头科室和责任人,让工作落实到人到位;严把公开程序“保精准”。该局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编制公开标准目录,做到公开事项不遗漏。对公开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层层审核把关,从源头上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和规范;延伸公开范围“强覆盖”。该局在做好规章制度、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行政执法、政府采购、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地方政府债务、惠民惠农补贴信息等常规性信息公开的同时,将公开范围向89个预算单位和12个基层财政所延伸,保障信息公开的全面完整。

拓宽公开渠道“出实效”。该局坚持线上和线下公开同时发力,强化与群众的交流互动,在县政府网站设置乡村振兴“三级三账”项目资金监管系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公开专栏,目前已公示惠民资金兑付信息63740条,项目信息6835条,资金文件445份,注重业务培训“提效能”。该局不断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通过集中培训或个人自学的方式,让工作人员学深悟透公开要求,并到先进地区学习典型经验做法,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做到融会贯通;强化监督检查“促提升”。该局成立检查督导组,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并畅通人大和审计监督通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网上的来信及时按流程解答,全力打造规范财政、标准财政、阳光财政。